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 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 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 5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1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 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2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棉花质量和 市场管理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3 6
关于棉花质量和市场管理检查情况的报告	3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发行	

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报告的通知	4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 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4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 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的通知 ..	5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大中型发电设备 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6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请示的通知	6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7 4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7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	

有关规定的通知	8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 直辖市 地震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调整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8 9
国家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工作 机构和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报告	9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 意见的通知	9 6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 管理的意见	9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 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外国 及港台音乐录音制品进口和出版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 0 0
录音制品进口和出版问题的报告	1 0 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手纺石棉尘危害情况 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 0 3
关于手纺石棉尘危害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	1 0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共青团中央、中国旅游总局	

关于共青团经营对外旅游业务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 0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 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 报告的通知	1 1 9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1 2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 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 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1 2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 问题意见的通知	1 3 2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 脱钩有关问题的意见	1 3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 见的通知	1 3 8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	1 4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 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意见的通知	1 5 1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 管理的意见	1 5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 保障意见的通知	1 5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 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1 5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 6 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 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1 6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 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 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1 6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1 7 5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1 7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	
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1 7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关于庆祝节日	
张挂标语的规定的通知	1 8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财政部	
关于外国经济专家接待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 8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	
市场的意见》	1 9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	
对中药材出口管理报告的通知	1 9 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	
见的通知	2 0 2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	
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2 0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3年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工作，推进债转股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盘活不良金融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实施债转股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有关单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债转股新公司的设立

(一)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与义务,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新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不得有职工持股,原企业在此之前已存在的职工持股问题,由职工持股方案原批准单位商有关方面妥善解决。

(三)新公司设立时,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须公开招标,通过竞争确定评估机构和收费标准。参与竞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备财政部规定的资质条件。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凡属中央企业的,报财政部备案;凡属地方企业的,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需要调整债转股方案的,由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解决办法,个案报国务院审定。

(四) 凡已经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或上年度经国家审计部门全面审计, 以及上年度经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的债转股企业, 可不再重复审计。

(五) 新公司的股东依法具有平等地位,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之间可按自愿原则转让股权。

(六)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属国务院确定的 5 8 0 户债转股企业范围内的, 从 2 0 0 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的利息; 其他企业从国务院批准实施债转股之日起停止支付转股债务利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停息之日起按照股权比例参与原企业的利润分配, 新公司设立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新公司设立后,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股东, 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 可派员参加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公司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把组织考核推荐同引进市场机制、向社会公开招聘结合起来, 把党管干部原则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 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

(八) 新公司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规定，规范和完善企业财务制度，重点加强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九) 新公司要采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建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

二、减轻债转股企业的负担

(十) 新公司因停息而增加的利润，其所得税返还给原企业（原企业经变更登记已注销的，返还给原企业出资人，以下统称“原企业”），但只能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增加原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十一) 债转股企业将实物资产投入到新公司时，除债转股前未贴花的在新公司成立时应贴花外，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原企业持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证书转入新公司时，免交各种费用。

(十二) 原企业将生产经营使用的划拨土地投入到新公司，凡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可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由此增加的

国有资本由原企业持有。原企业可免交除工本费以外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费和手续费。

(十三) 新公司在实施债转股时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中，免交企业注册登记费。

(十四) 债转股企业要按照批准的债转股方案要求，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分流富余人员，地方政府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盘活不良金融资产

(十五) 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原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以下条款予以废止：

1．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

2．设立监管账户；

3．将原企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要求第三方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退出提供担保作为债转股先决条件或附加条件的；

4．原企业享受兼并、减员增效政策，银行应核销的利息而计入转股额的；

5．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有关条款；

6．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用于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时直接置换原企业出资人已上市公司的股权；

8. 凡不符合《研究债转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0〕16号）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六）新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证监会依法受理上市申请，加快核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协议转让股权（不含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时，其股权定价须经符合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受让人和受让价格，同等条件下原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权不能向境内外投资者协议转让的，原企业可用股权分红所得购买，购买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每股净资产，由买卖双方商定。

（十九）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出售的最终损失处置问题，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二十) 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必须控制的企业，在转让或上市时，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保证国家控股。

(二十一)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其所持新公司剩余股权处置问题，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另行报国务院审定。

四、支持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发展

(二十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促进新公司的改革和发展，要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新公司搞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增强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十三) 对于债转股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需求，凡符合条件的，有关商业银行应继续给予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协作，是克服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弊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和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的目标和原则

一、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是指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中央部门）之间、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级政府）之间、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在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人才和进行科学研究。国家提倡和支持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

二、国家提倡和鼓励高等学校之间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协作，包括互派教师兼课和进修，组织跨学科专业教学，互相借阅图书资料，互相开放实验室，专管共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创办新兴、交叉学科专业，联合进行科研攻关和科技开发，以及后勤服务相互支援等。

三、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要有利于调动用人部门向高等学校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高等学校挖掘潜力，增强活力，提高教育质量、学术水平和办学效益；

